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

为完善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省、市《关于建立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20〕69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报送 2022 年度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及时做好 2022 年度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年度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应由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如实填写，经所在地发改部门签署意见汇总后上报。

二、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在 3 月 15 日前将 2022 年度本辖区内所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含景区内配套交通服务价格）及相关信息按照附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分别以纸质和电子版上报市发改委价格科（纸质版应加盖公章，电子版

---

---

报送至 jgk565@126.com ), 具体见附件 1 和附件 2。

- 附件： 1.福建省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表 1  
2.福建省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表 2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1

# 福建省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表 1

单位（盖章）：

年度：

景区名称	景点管理单位性质	行业主管部门	员工人数（人）	门票价格（元/人）			游览人数（万人）	收支管理方式	管理权限	资源有偿使用费（元/人）	团体优惠折扣
				核定价格	实际执行票价						
					日常	节假日					

注：“景点管理单位性质”是指事业、企业、上市公司或其他性质；有核定淡季旺季门票价格的，应在核定价格栏目写明；“收支管理方式”指景区门票收支采用“收支两条线”、“自负盈亏”、两者兼有的混合方式，或者其他管理方式；“门票价格管理权限”填写该景区门票价格的定价权限是属于省、市或县；“团体优惠折扣”填写团体购票的优惠幅度。

### 附件 2

## 福建省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表 2

单位（盖章）：

年度：

单位：万元

景点名称	总收入	门票收入	财政拨款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总支出	上缴财政	人员支出	办公支出	建设维护费用	其他支出	利润	税金	备注

注：“经营收入”指景区经营竹筏、观光车、缆车等项目获得的收入；“人员支出”指员工的基本工资、奖金、福利费、津贴等开支，不包括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支出；“办公支出”指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建设维护费用”包括景区日常维护费用和重大建设维护费用；“税金”应写明缴纳税金的种类及比例；本表有关情况填写不下或情况特殊的，可另行制表或文字说明。